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健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94號

14 被 告 洪健峯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洪健峯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20時3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
21 ○區○○街000號「鉞宴婚宴會館」內，飲用啤酒，吐氣所
22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
23 行之安全，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
24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臺北市
25 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敦煌路口，經警攔查並以酒精測試器
26 測試，於同日21時49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
27 克，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健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2 果確認單、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0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車籍查詢資料2份等在卷可佐，
05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7 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胡沛芸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